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因

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中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,180股。完成回购注销 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5, 134, 600股减少至115, 115, 420股,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 币115, 134, 600元变更为115, 115, 420元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)的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、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5-048)。

二、须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由于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公司法》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 日内,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 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 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,同时本次股份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 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可采用现场、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。

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:

- (一)申报时间: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。
- (二)申报材料: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。 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;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委托他人申报的,需同 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- (三)联系(邮寄)地址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(西区)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 - (四) 电子邮箱: ir@lubair.com
 - (五) 联系电话: 0755-81782356

传真号码: 0755-81782137

其他说明: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;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,请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